

邮城街上的捏糖人

□ 殷朝刚 文/摄



距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春节还有一个多月时间。元旦小长假，记者来到北海商业圈，明显感到已有浓浓的年味。人们拎着大包小包忙着选购各种商品，就连平时很难见到的捏

糖人也不愿放弃节日商机，冒着严寒守候在糖担前，把麦芽糖捏、吹成各种形状的动物，让来往的小孩享受着那份童真和童趣，同时也让大人们重拾儿时的回忆……

元月2日，在商业街北段，记者看见一位捏糖人在冬日的阳光下正精心捏、吹着各种糖艺品，糖担的大草棒上插满了栩栩如生的“骏马”、“公鸡”、“猴子”、“老鼠偷油”等糖艺品。糖担前不时围着大人、小孩看稀奇，忍不住还要掏钱买上几个，边走边吮。

记者上前同捏糖人攀谈起来。捏糖人叫张栋才，横泾镇带程村人，今年72岁。老张说， he现在是半个“城上人”，农忙时回农村打理自家的五六亩田，农闲时就同在城里工作的儿子住在一起，顺便操起“捏糖”的老行当，找个热闹的商业地段摆摊卖“糖”。老张说，他13岁就开始学徒做这玩意，近60年了都没有丢掉这手艺。当时学这手艺是为了给家里多些接济，现在没人学这门手艺了。

当记者问他有没有把这手艺传给儿女时，老张笑着说，教他们学过一段时间，后来他们都不肯学了。现在挣钱的门路多了，他们不学也罢。一个儿子、两个女儿都成家了，他们通过辛勤劳动，日子过得很好，他和老伴都享儿女的福。

看着老张捏、吹着各式糖艺品，记者也入了迷。老张说，果真要学这门手艺也不难，最多两个月时间就能学会，但要

“曲不离口，拳不离手”。正说着，大人们领着孩子来到糖担前，老张连忙站起身来帮助小孩挑选了一只“大公鸡”和一只“老鼠偷油”，总计8元钱。小孩快乐地走了。望着小孩欢快的背影，记者仿佛又回到了童年时代。

一次能卖8元钱，这对老张来说是笔“大生意”了。他说，卖这玩意也就是节日期间生意好些，小孩多，一天能挣50多元。“很满足了，闲着也是闲着！”老张说。记者问他剔除麦芽糖成本能赚多少钱？老张说，现在麦芽糖成本高了，利润也就在50%左右，赚点手工钱！钱虽然赚得少些，但对这门手艺有感情，毕竟60年了，舍不得丢。再说，现在年岁大了，其它重活也干不了，就把“捏糖”当成一种快乐和乐趣吧！老张还说，看到那些天真活泼的孩子来买“糖”，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好像自己又年轻了许多……

望着老张那双布满青筋的“巧”手，记者为他对“非遗文化”这份坚守从心底里感到敬佩，我们该为这些将要失传的“非遗文化”做些什么呢？结束采访时，老张拉着记者的手说，《高邮日报》刊发这篇文章时，一定要给他留几张报纸做个纪念，并把自己的联系电话告诉了记者。尽管冬日的阳光渐渐西下，但街道旁寒风中的老张仍然是那么快乐……

责任编辑 张云

警 方 提 醒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宣传问答(三)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公安部拟定了100条问答，现以每日十问的方式告读者。

21. 申请校车驾驶许可需要满足那些条件？

答：校车安全运行关系学生上下学安全，社会影响大，校车驾驶人需要具备更高的安全驾驶意识、技能。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123号令规定，申请校车驾驶资格应具备6项条件：一是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二是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记录；三是无致人死亡或者重物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是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五是无犯罪记录；六是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需要提醒的是，凡是年龄条件不符合要求、有记满12分记录以及其他不符合校车驾驶资格申请条件的，将取消驾驶人的校车驾驶资格。

22. 如何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和校车标牌？

答：按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在征求公安交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后，提出审查意见，报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发放。对于人民政府决定发放校车使用许可的，公安交管部门将发放校车标牌。需要说明的是，在向政府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前，专用校车或者非专用校车均必须向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公安交管部门将依法核发机动车牌证。取得机动车牌证仅是车辆合法上路行驶的凭证，没有领取校车标牌的车辆不得用于接送幼儿或义务教育学生上下学。

23. 校车标牌应当放置在校车的什么位置？

答：校车标牌分前后两块，分别放置于前风窗玻璃右下角和后风窗玻璃适当位置。后标牌放置时，应当确保不妨碍驾驶人视线和安全驾驶，并方便路面辨识。

24. 对校车办理注册登记、安全技术检验以及报废监管等方面有什么特殊规定？

答：校车关系到未成年学生的人身安全，一旦发生交通事故社会影响恶劣，公安部124号令在校车办理注册登记、检验和报废等方面规定了更加严格的措施。一是校车上牌前必须进行检验。规定校车在办理注册登记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保证校车安全技术性能。二是校车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规定校车必须每半年参加一次安全技术检验，同时考虑到校车一般不涉及跨地区运行，规定校车不得委托异地检验，加强属地管理。三是校车报废要由车辆管理所监督解体。规定达到报废标准的校车必须在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杜绝报废校车继续上路行驶。

25. 在高速公路上驾车哪些违法行为一次记12分？

答：与在普通公路上驾车相比，高速公路车速快、路况更加复杂，一旦发生事故导致的后果严重。因此，公安部123令

针对高速公路特殊性，制定更加严格的记分规定，记12分的情形有：一是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二是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三是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的。

26. 驾驶营运车辆有交通违法行为如何记分？

答：营运车辆一般是长时间、高频率地在道路上行驶，而且载客载货数量多，一旦发生事故，往往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驾驶人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重大。因此，公安部123号令针对驾驶营运车辆违法规定了更加严格的记分规定，一是一次记12分的情形有：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二是一次记6分的情形有：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营运车辆驾驶人其他交通违法行为的记分，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的有关规定执行。

27. 对超速行驶违法行为如何记分？

答：超速行驶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之一，危险系数高，一旦发生事故造成的后果极其严重，是近年来全国公安交管部门重点整治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公安部123号令对超速驾驶制定了严格的记分规定。一是超速驾驶一次记12分的情形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二是一次记6分的情形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三是一次记3分的情形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28. 对大中型客货车超速、超员交通违法行为是怎么规定的？

答：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交通违法，是造成群死群伤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2011年全国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交通事故27起。从肇事车型看，大中型客货车肇事23起，占85.2%；其中16起为客车肇事，占51.9%。从违法行为看，全部存在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为了更加严格地管理大中型客货车，有效预防因大中型客货车超速、超员违法行为导致的交通事故，公安部123号令对校车、大中型客货车等重点车型驾驶人的超速、超员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提高了记分分值。

关于超速违法行为，一是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

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一次记12分；二是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以及在其他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一次记6分；三是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一次记3分。

关于超员，一是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一次记12分；二是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或者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一次记6分；三是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一次记3分。

29. 对不悬挂机动车号牌，故意遮挡、污损号牌、不按规范安装号牌如何记分？

答：机动车号牌是机动车上路行驶的法定证件。《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照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等违法行为主观故意性强、社会危害性大、行为性质恶劣。从根本上治理这些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有必要进一步完善驾驶人记分制度，通过提高违法记分分值对违法行为人实施严格的教育管理。针对社会关注和群众呼声，公安部在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123号令提高了对上述违法行为记分分值，加大对这些违法行为的威慑和惩处力度。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照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由原来的一次记6分提高至一次记12分。

30. 为什么机动车闯红灯违法行为记分由3分提高到6分？

答：违反交通信号的违法行为严重扰乱道路交通秩序，不仅危害大，而且导致交通事故的几率和导致人员死伤的几率高，一直以来是公安交管部门管控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据统计，2012年上半年，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共查处因驾驶机动车闯红灯交通违法行为数量比2011年上半年上升32.5%。2011年，全国因闯红灯导致的交通事故共4768起，造成1175人死亡。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驾驶人违反交通信号的行为，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同时予以记分。为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有效警示驾驶人，公安部123号令规定，对违反交通信号的驾驶人的记分分值，由一次记3分调整为记6分。